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建函〔2025〕27号

关于年产3700吨食品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湛江市遂溪县佳美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3700吨食品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湛江市遂溪县佳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700吨食品馅料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工业园岭北工业园二期2021040号地，占地面积6200.83m²。项目主要生产食品馅料，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700吨食品馅料，主要建设综合性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楼，配套一台2t/h燃天然气锅炉。项目总投资2700万元，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我局审查情况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等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(二)运营期的炒制废气无毒无害,且产生量极少,不作定量分析;蒸炼废气(粉尘)沉降地面,定期清理;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,污水处理站周边需加强绿化;2t/h 燃天然气锅炉采用使用低氮燃烧设施,锅炉烟气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,二氧化硫、颗粒物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,氮氧化物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(三)运营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,杀菌废水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。项目原料清洗废水、蒸煮废水、杀菌废水、地面设备冲洗废水、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,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岭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后,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岭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(四)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,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五)运营期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管理规范 and 分类处理处置要求,并按要求制作台账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,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;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(六)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硬底化,防止废水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发生,

确保土壤和地下水安全。

四、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9月17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